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6(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的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

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鄭還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4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